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建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友田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苙源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025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前就本案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第2項規定，得扣抵之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裁判費1,650元（ $2,650 - 1,000 = 1,650$ 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